

# 盗窃后逃跑摔伤状告超市

## 日照一男子诉讼请求超市赔偿医疗费被法院驳回

本报日照5月13日讯(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胡科刚 刘丽艳) 一男子去某超市购物,趁人不注意将超市的商品放到自己包里,被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后,不仅不去结账,竟然拔腿就跑,结果摔伤头部,花费2万余元医疗费。该男子起诉超市,要求赔偿,日照市东港区法院近日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2013年3月5日上午10时左右,在日照某超市内,38岁的李强(化名)背着背包进入超市,自选了熟食等食品后,趁人不注意时放入自己的背包,走出收银台后直奔出口。超市的工作人员发现李强形迹可疑,遂将其拦住并带进了办公室内。经盘问,李强承认了选取物品后未交钱的事实。超市的工作人员询问李

强是到派出所处理还是在现场处理,李强要求现场处理。超市工作人员将李强选取的物品放进购物筐,要求李强去收银台交款。

然而李强从办公室出来后,并没有去交款,而是径直往出口走去,超市工作人员进行追赶,李强慌乱中从出口处的台阶上摔下,导致头部摔伤,花费医疗费2万余元。后因对赔偿问题协商不成,李强将超市告上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。

李强认为,超市的工作人员在自己往门外跑时,在后面追赶,这说明超市的工作人员采取了对自己主动进行攻击的人身损害行为,自己偷了东西本身就害怕,加上超市工作人员的去追、去拦,从而导致自己受到伤害,因此超市工作

人员存在一定的过错,超市对自己的医疗费2万余元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而超市认为,李强的行为属于盗窃,即使李强所称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追击、拦截属实,这也是工作人员制止违法行为、抓获违法人员的义务,是其职责所在;况且,李强没有证据证明当时是否确有人对其拦截;李强偷窃后被发现又准备逃跑时的心理恐惧是可想而知的,完全有理由让人相信是李强由于自己的恐惧心理而不慎摔伤,超市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东港法院一审驳回李强的诉讼请求,李强不服,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。

### 法官说法

#### 男子过错在先 超市行为正当

“李强在超市内选取物品后,未付款就将物品带离超市,该行为属于盗窃行为,李强过错在先。”办案法官说,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后予以制止,并征求李强的意见就地处理,该行为并未侵犯李强的合法权益。李强在盗窃商品被发现并被要求交款时,仍然不积极配合交款,甚至企图逃跑。在逃跑的过程中,超市工作人员进行追赶,此系超市工作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,系正当行为。

李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超市的工作人员对其采取了不当的措施,实施了人身损害的行为,故驳回李强的诉讼请求。

## 六秒钟穿过车流 女交警救摔倒男

本报德州5月13日讯(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张成成) 12日上午8点多,德州一名男子骑电动车经过湖滨大道和东红路路口时,忽然癫痫病发作重重地摔倒在地上,不省人事。正在路口执勤的交警王珺看到后,远在30米外的她,穿过车流,仅用了六秒钟的时间就跑到男子身边相助。

12日上午8点多,湖滨大道和东方红路口正是车流高峰时段,王珺和一名同事全力疏导交通。站在路口西侧的她刚从北向南走到路中间,一侧身看到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重重地摔倒在地上。“当时也没多想,就赶紧过去帮忙。”王珺说,当时以为男子不小心摔倒,她就赶紧跑了过去搀扶。附近路口的监控录像显示,王珺发现男子倒地的时间是8:43:56,跑到男子身边的时间为8:44:02秒,6秒钟的时间,王珺在车流里跑了30多米的距离。

王珺的另一名同事也赶紧跑了过去,看到男子脸部多处擦伤流血,脸因痛苦扭曲,浑身发抖,她们一边拨打120,一边通知附近的同事增援。赶来的副大队长林大鹏判断男子可能患有癫痫,将男子的头部托起,不断询问安抚。大约10分钟的时间,男子痛苦减轻,可以站立,但意识不清醒,语无伦次,连家在哪里都说不清。

男子被随后赶来的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。民警通过男子手机上的通讯录辗转联系到其家人。家人告诉民警,男子患有癫痫病,这次发病,当天下午已经恢复。

## 三个专项行动 打击经济犯罪

本报5月13日讯(记者 杜洪雷) 13日上午,记者从省公安厅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今年经侦部门将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、打击整治传销违法犯罪集中行动和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

今年,针对全省经济犯罪的发展态势和突出特点,全省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,部署开展三个专项打击整治行动。全省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,时间为1月至12月。联合省工商局、省综治办组织开展打击整治传销违法犯罪集中行动,时间为3月至7月。省公安厅会同省国税局、地税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,时间为5月至11月。

## 中午离开小餐桌,失踪三个多小时

# 七岁娃校门口坠河不幸溺亡

本报枣庄5月13日讯(记者 李泳君) 12日下午2:30,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林桥小学一年级三班上体育课时,少了一名学生胡子文。事后发现,胡子文中午12:38离开小餐桌,去向成谜。失踪三个多小时后,胡子文在离学校百余米的河里被发现,但是已经不治,警方初步判断是溺亡。

12日下午近3时,正在鞋厂上班的胡子文的母亲周芳,接到了班主任张老师的电话,称其孩子没有在学校。20分钟后,周芳赶到学校寻找胡子文,没有发现孩子的踪迹。随后,周芳骑车寻遍了学校周边平常儿子喜欢去的小卖部等处,仍然未果。情急之下,她又回到学校,调出了监控录像,仍然未果。感到事情不妙,周芳赶紧报了警,并回到中午儿子待的位于学校东侧的小餐桌,小餐桌的监控显示,胡子文中午12:38离开。

12日下午4时许,在校门口东百余米的地方,胡子文的尸体被发现。“当时孩子面朝下在水里,离河岸有两米,只露出了一点后背和上身的灰色小西装。”胡子文的爷爷胡玉平将孩子拉上岸,“确认是孩子之后,孩子的奶奶当场瘫倒在地。”事情过去了一天,提到孙子,胡玉



河边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是酿成悲剧的原因之一。图为在儿子出事的河边,母亲嚎啕大哭。

本报记者 李泳君 摄

平仍忍不住抽泣。

七岁的胡子文坠入的是环城河,河宽大约二十米,深三米。学校门口河岸上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岸边离学校门口仅十多米。“我们怀疑是孩子失足坠河,非常令人痛心。”13日,林桥小学副校长于强说,这条河

自建成就没有任何防护措施。记者采访了解到,因为没有安装护栏,之前环城河也曾出现溺亡事故,曾经有三人开车坠入环城河,造成三人死亡。

“中午把孩子送到小餐桌,为什么还不到时间小餐桌就让孩子出来了?他们应该为

孩子的死负责。”周芳说,她每月给小餐桌180元钱,孩子中午的时候就在那儿就餐。“当初小餐桌承诺安全接送,为什么我的孩子丢了,还不去找!”

警方称,目前案件正在调查,初步判断是孩子失足坠河身亡。

## 公告

为改善威青高速泽头收费站

通行条件,确保畅通,我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至12月20日对此收费站进行加宽改造施工,收费站进出口限宽3米,请过往超宽车辆绕行南黄、文登收费站。道路施工给您出行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

## 公告

为改善道路交通条件,保障交通安全,我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至10月30日对潍莱高速(K170+000~K310+580);2014年7月20日至10月30日对G206国道(K139+731~K207+877);2014年5月15日至8月15日对威乳高速一级路(K0+000~K8+760)及威乳高速(K0+000~K70+840)进行分时分段部分路面、桥梁的养护维修施工,施工路段根据情况将实行“一幅路面封闭施工,另一幅路面并道行驶”或“半幅路面封闭施工,半幅路面通行”的车辆通行方式。请过往车辆根据施工提示谨慎行驶或选择其他道路绕行。道路施工给您出行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